（上接B066版）

司，25%转让给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对蚌埠润达的持股比例由100%降至25%，法律层面的股权结构变更已生效。

（2）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达成

根据《关于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交割后，蚌埠投资、蚌埠高新投分别享有蚌埠润达50%、25%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分红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公司不再拥有对蚌埠润达股东会决议的绝对控制权。

（3）实质控制权转移

交割后，公司不再向蚌埠润达委派多数董事或关键管理人员，无法主导其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政策等重大决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控制”的定义（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2025年5月27日为公司丧失蚌埠润达控制权的具体时点，该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蚌埠润达在丧失控制权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及合理性，说明该交易的每一笔会计分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蚌埠润达在丧失控制权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蚌埠润达在丧失控制权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万元）
资产	8,880.62	14,170.71
负债	4,023.58	1,715.49
净资产	4,857.04	12,455.22

蚌埠润达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如下：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出具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所涉及的蚌埠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078号），截至2024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蚌埠润达100%权益评估值为12,628.8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蚌埠润达100%股权作价12,455.22万元。评估基准日至丧失控制权（2025年5月27日）期间，蚌埠润达未发生导致可辨认资产、负债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因此丧失控制权日，蚌埠润达100%股权公允价值确定为12,455.22万元。

（2）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规定，公司持有蚌埠润达剩余25%股权的公允价值，以丧失控制权日蚌埠润达100%股权公允价值12,455.22万元为基础，按持股比例25%计算得出，即3,113.80万元。

综上，公司确定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以丧失控制权日蚌埠润达100%股权公允价值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公允反映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价值。

（3）丧失控制权日的会计处理

该交易的会计分录如下：

1）母公司以蚌埠润达75%的股权换取三颐半导体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三颐半导体9,341.42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蚌埠润达3,113.80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蚌埠润达4,857.04万元

贷：资本公积7,598.18万元

（2）对蚌埠润达剩余股权25%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借：长期股权投资——蚌埠润达9.47万元

贷：投资收益8.29万元

贷：未分配利润1.1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企业与所有者之间的交易应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相关差额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而非损益。此外，中国证监会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进一步明确了权益性交易的主要特征：权益性交易不仅包括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与主体之间的交易，还包括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交易，后者多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母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与权益性交易有关的利得和损失应直接计入权益，不影响当期损益。

由于本次股权置换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单方面从中获益，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的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因此，本次处置子公司丧失控制权事项中，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后的差额，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资本公积。

综上，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则中关于处置子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相关规定，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权益性交易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的相关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企业与所有者之间的交易应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相关差额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而非损益。即，与上述交易有关的利得和损失直接计入权益，不影响2025年度当期损益。

（四）说明蚌埠润达转为联营企业后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及对你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就蚌埠润达转为联营企业后的经营状况，根据蚌埠润达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年审会计师审阅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收入	554.86	83.86
成本	291.89	24.93
税金及附加	178.94	40.46
管理费用	357.54	33.65
其他收益	379.00	94.75
利润总额	105.56	79.59
所得税	38.39	19.90
净利润	67.17	59.69

如上表所示，蚌埠润达转为联营企业后经营状况良好，2025年全年实现净利润67.17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59.69万元。蚌埠润达主要经营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业务为租赁业务及物业管理服务。目前已与13家客户签署租赁合同，出租面积为4.51万平方米，年租金为331.98万元。

结合公司持有蚌埠润达25%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25年度公司确认对蚌埠润达的投资收益为16.79万元（67.17×25%），2026年1-3月确认投资收益14.92万元（59.69×25%），上述投资收益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正向贡献。

蚌埠润达租赁业务客户结构稳定，13家签约客户中包含多家长期合作企业，出租面积利用率达65%以上，年租金收入稳定，且已连续两个报告期实现盈利；其主要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所处区域产业园区租赁需求稳定，同类物业市场价格保持平稳，未出现明显贬值迹象。基于上述情况，蚌埠润达剩余25%股权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对该股权计提减值准备。

（五）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相关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受历史原因造成的蚌埠仲裁案件影响，致使2023年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对银行授信、日常经营以及相关的资本运作造成了严重影响。公司为尽快恢复正常经营活动，降低该仲裁案件的影响，最终与蚌埠高新投、蚌埠投资达成股权置换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截至日前，协议的相关条款已履行完毕，相关控制权已完成交割转移。

（2）经核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蚌埠投资、蚌埠高新投无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已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对标的资产蚌埠润达、安徽锐拓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关键参数的选取合理，评估结论恰当，交易定价公允。

（3）公司丧失蚌埠润达控制权的具体时点为2025年5月27日，通过法律形式变更完成、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达成、实质控制权转移三个维度进行判断，丧失控制权时点确定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蚌埠润达转为联营企业后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关于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相关问题，请你公司：

（一）列示债务重组收益涉及的具体债权人名称、债务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原始债务金额、重组债务金额、重组收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重组收益为5,340.36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历史债务和解所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函问题一（二）3）会计处理依据及金额计算过程。

（二）说明债务重组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债权人同意减免债务的具体原因；核实债权人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1、说明债务重组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债权人同意减免债务的具体原因

（1）债务重组背景

芜湖德豪自2019年关停LED芯片及显示屏业务板块后，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无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核心资产已逐步处置或处于闲置状态，无法通过自身运营偿还历史债务。芜湖德豪对各供应商的债务已逾期多年，上述债务均已进入诉讼及执行程序，公司面临利息、罚息持续计收、资产被查封、账户被冻结等多重压力。在此背景下，为化解历史遗留风险，解除资产查封措施，降低财务负担，公司启动了历史债务的一揽子清理工作。

（2）商业合理性

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与债权人而言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对公司而言，通过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可有效清理芜湖德豪的历史遗留债务，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减轻财务负担，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解除司法查封、冻结措施，恢复资产流动性与公司融资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助力公司集中资源聚焦现有核心业务发展。

对债权人而言，相较于通过诉讼程序可能面临的债权无法全额收回、回款长期拖延的风险，本次和解方案提供了明确的现金还款计划，能够快速实现部分债权回收，提高实际受偿比例，同时减少债务追讨过程中的时间成本和法律成本。

综上，双方基于各自利益诉求达成一致，符合商业逻辑。

（3）债权人同意减免债务的具体原因

各债权人同意减免债务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芜湖德豪已停止经营，无新增业务收入，现有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案涉债务已逾期多年，债权人回收债务成本较高、周期较长，执行处置难度大，最终受偿金额可能远低于和解金额；债权人基于对公司履约能力的评估，认为本次和解方案的可执行性强，能够实现款项的确定性回笼。

2）公司提出的和解方案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还款时间明确，可快速实现债权回收，避免债权长期挂账无法变现。

3）部分债权人与公司曾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认可公司积极解决历史债务的态度，愿意通过减免部分债务的方式支持公司盘活存量资产、聚焦主业发展，以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4）部分债权人已针对该笔逾期债务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通过本次债务和解收回部分款项可冲减已计提坏账，优化其自身资产质量与财务报表表现，相较于持续挂账或最终无法收回形成实质性损失，该方案更具经济合理性，是现阶段最为稳妥的处置方式。

2、核实债权人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所有债权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三）说明《和解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包括还款金额、还款时间、违约责任、豁免条件等；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和解协议书》主要条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1	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和解付款方案有以下两种： 1）货款本金的65折即16,628,648.43元，一年内三期付清，即2025年8月30日前现金支付40%，2025年12月31日前现金支付30%，2026年5月31日前现金支付30%； 2）货款本金的6.3折即16,116,997.71元，2025年8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2.甲方履行完毕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后，双方就该案件项下所有事宜已全面得到解决，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再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	南昌德蓝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在2025年8月31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2,088,361.58元； 2.甲方履行完毕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后，双方就该案件项下的所有事宜已全面得到解决，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再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和解付款方案有以下两种： 1）货款本金的65折即7,267,188.26元，一年内三期付清，即2025年8月30日前现金支付40%，2025年12月31日前现金支付30%，2026年5月31日前现金支付30%； 2）货款本金的6.3折即7,043,582.47元，2025年8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2.甲方履行完毕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后，双方就该案件项下的所有事宜已全面得到解决，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再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	其他零星债权人	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和解协议。

上述协议均明确约定，甲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双方就案涉债务的所有权利义务即告终结，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确保本次债务重组的彻底性与不可逆性。同时，公司付清款项后，债权人立即申请解除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全部查封、冻结、失信认定及限制高消费措施。

2、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时点

公司依据《和解协议书》约定的债务豁免生效条件，确定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时点如下：对于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债权人，公司在足额支付和解款项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对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调整债务本金、豁免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在修改后的偿债条件开始执行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2）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债务人应当在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且相关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本次债务重组中，公司针对部分债权人采用的分期还款方案（如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三期付款安排），属于对原债务合同条款的实质性修改。公司按照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以重组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原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新金融负债初始计量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同时，公司已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稳步推进还款计划，截至本函回复日，相关款项均已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未发生违约情形，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时点及依据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益的情形，财务处理准确、合规。

（四）说明用于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截至目前偿还债务的进展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用于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资产处置回款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约定完成债务的支付。

（五）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相关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债务重组双方基于各自利益诉求达成一致，符合商业逻辑；债务重组涉及的所有债权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2）公司本次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益的情形，财务处理准确、合规。

（3）公司已按《和解协议书》约定完成债务支付，未发生逾期或违约情况。

七、关于诉讼仲裁及原实控人涉案的相关问题，请你公司：

（一）结合与深圳安蓝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案情、涉案金额、判决情况及执行进展，详细说明达成一揽子和解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各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及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豪光电”）、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于2009年起陆续开展LED全产业链业务，大连德豪光电、芜湖德豪在LED业务开展期间，曾与深圳安蓝存在LED产品经销、代理销售等业务合作。因公司于2019年关停芯片及显示屏业务板块，大连德豪光电、芜湖德豪与深圳安蓝就个别账务结算、销售渠道网络转移等事宜存在纠纷。

案件一：因LED芯片买卖合同纠纷，大连德豪光电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提起诉讼，大连中院于2022年作出（2022）辽02民初8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安蓝向大连德豪光电支付欠款71,527,557.16元人民币，安蓝电子有限公司（系深圳安蓝母公司，以下简称“安蓝电子”）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因深圳安蓝不服大连中院民事判决，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后又向辽宁高院申请撤回上诉。2025年1月，辽宁高院作出（2024）辽民终191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深圳安蓝撤回上诉。

案件二：深圳安蓝向大连中院提起诉讼，其认为大连中院一审判决深圳安蓝应支付给大连德豪光电的款项均是发生在销售代理合同关系中，不涉及任何买卖合同关系，深圳安蓝根据销售情况可获得销售额的返利（或称佣金）；在判决确认深圳安蓝应向大连德豪光电支付货款71,527,557.16元人民币的情况下，深圳安蓝要求公司及大连德豪光电、芜湖德豪退还其他付的客诉赔偿、坏账损失、纠纷处理诉讼成本等款项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审计鉴定结论为准），并主张公司就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案件三：因LED芯片销售渠道网络转移纠纷，深圳安蓝在香港申请仲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独任仲裁员PeterYuen于2024年作出HKIAC/21200B号裁决，大连德豪光电应向深圳安蓝支付61,270,000元人民币及利息、仲裁费用1,056,752.60港币。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深圳安蓝于2025年向大连中院申请认可与执行前述裁决并获受理，案号为（2025）辽02认港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大连德豪光电、芜湖德豪与深圳安蓝之间的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连带责任人	诉讼仲裁事项	相关金额	案件进展
大连德豪光电	深圳安蓝	安蓝电子	LED买卖合同纠纷	7,152.76	判决生效，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深圳安蓝	大连德豪光电	/	LED销售渠道网络转移纠纷	6,127.00（注）	仲裁生效，已申请认可与执行裁决，并获法院受理
深圳安蓝	大连德豪光电、芜湖德豪	德豪润达	LED销售代理纠纷	2,000.00	已获法院受理

注：依据HKIAC/21200B号裁决，大连德豪光电除向深圳安蓝支付6,127.00万元人民币之外，还需支付利息及仲裁费用合计1,056,752.60港币。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芜湖德豪与深圳安蓝、安蓝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泽恩，就LED业务合作期间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达成一揽子和解，由大连德豪光电向深圳安蓝支付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达成和解的公告》。目前，和解款项已支付，各方就LED业务合作期间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已结清，无其他任何未决争议与纠纷。

注2：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事项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标准，对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逐一核对，确认预计负债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请律师对上述事项（三）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律师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期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进展情况进行了列示，通过对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对上述诉讼、仲裁进行预计负债，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相关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为减少公司的诉讼仲裁成本，避免更大的人力、财力消耗，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专注于长远发展，同深圳安蓝及相关方达成和解，一揽子解决各方在既往LED业务合作过程中的全部争议及未决事宜，具有合理性；公司各报告期末预计负债已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截至目前，原实际控制人涉嫌职务侵占案件仍在侦办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对案件的进展通知，未收到专项财政补贴资金2.4亿元，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在侦办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对案件的进展通知，未收到专项财政补贴文件，未有补贴款项入账，公司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及坏账准备事项。

（三）列示报告期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进展情况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末，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进展情况及预计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安蓝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428.00	是（以一揽子和解金额300万元做预计负债，详见注1）	一审判决，对方二审上诉后撤回，判决已生效	一审判决深圳安蓝支付71,527,557.16元，安蓝电子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生效，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2-04-29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
深圳安蓝电子有限公司诉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6,127.00		仲裁已判决	判决大连德豪光电向原告支付人民币6,127万及利息，仲裁费HK1,056,752.6元	不适用	2025-11-18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9）
深圳安蓝电子有限公司诉大连德豪光电、芜湖鹤售代理合同纠纷	2,000.00		已证据交换	未形成生效裁决，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不适用	2025-06-24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9）

注1：